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秋桂
　　孫惠華
　　林鈴芳
　　簡春吉
　　簡郁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　律師
　　柯瑞源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代　表　人　李柏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（下稱重劃區）之重劃計畫書經被告以97年10月20日府地劃字第0970250749號函核定，並於97年10月27日起至97年11月27日止公告期滿。參加人之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前經被告99年12月8日府建土字第0

990344771號函同意備查。嗣被告以101年8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38576號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保存瑞成堂）案」（下稱被告101年8月10日變更細部計畫公告），參加人遂辦理重劃區公共工程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園第2次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變更（下稱第2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），被告乃分別以103年1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7676號函核定有關交通工程部分；103年12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50993號函核定有關公園文化景觀部分；103年12月1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57589號函核定有關道路結構工程部分；104年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12239號函核定有關水利工程部分（下合稱原4核定處分）。訴外人劉恆義等不服被告原4核定處分，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撤銷原4核定處分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參加人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意旨，於106年11月18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復以107年3月30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30009號函檢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（下稱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）予被告，經被告以107年7月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7190號函准予核定。參加人陸續以107年7月27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70007號函、107年8月30日高鐵新市鎮0000000000000號函及107年9月13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900005號函檢送並補正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等相關文件報請被告核定，經被告以107年10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80441號函准予核定在案（下稱107年10月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處分）。訴外人羅東霖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內政部審認，被告逕依原4核定處分據以核定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違反獎勵土地

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之程序，乃以108年4月30日台內訴字第1080029777號訴願決定撤銷被告107年10月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處分，由被告於6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被告乃就重劃區第2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，再送交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無意見，以108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 0286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核定工程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3,383,280元（含滯洪池剩餘土方價購項目：5,967,300元），並溯及至原4核定處分之核定日期生效；續以108年12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9038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重為核定參加人檢送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並溯及至107年10月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處分之核定日期生效。原告等5人為參加人所屬會員，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不服原處分1、2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09年4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9002404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駁回；原告戊○○不服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1、2及確認前揭處分無效，經內政部以109年4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90012082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作成原處分1、2部分實體駁回、其餘部分不予受理之決定；原告庚○○、壬○○則主張其等提起訴願經內政部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原告等5人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等5人對原處分1、2不服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裁判結果將攸關系爭市地重劃業務能否順利實施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